

任。

对单位和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者处以的罚款应上缴国库。

(局) 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同时停止施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1996 年 11 月 22 日 财政部财社字 175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财务行为，合理有效使用经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办机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的各级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财政、财务制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

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编制和执行各项财务计划，妥善安排使用各项资金；开展财务分析，提供财务信息；如实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状况，充分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努力节约开支；正确发挥财务管理的各项职能作用，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根据上年度本单位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支出预测，编制预算草案。

第九条 编制预算草案时，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等进行。

第十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经费预算草案，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部门应逐级上报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执行。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经费收入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采用核定收支、定额拨付的预算管理办法。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 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机构编制人数和工作需要，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

(二) 坚持统筹兼顾、重点安排的原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正确处理事业需要与财力可能的关系，分别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使用经费。

(三) 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原则。真正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把事情办好。

第八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年度终了后，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收入包括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

管理费收入是指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的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存入银行所取得的利息。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助的管理费。

下级上解收入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解的管理费。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收入。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单独建账，与经办社会保险基金分开核算。

第四章 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业务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 人员经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个人方面的经费开支, 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工资是指职务工资和国家规定的津贴等。

补助工资是指冬季取暖补贴、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及其他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奖金等。

职工福利费是指按标准提取的工作人员福利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医疗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补助费用。

离退休人员费用是指符合规定的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的离休、退休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公用经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公务活动所需的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等。

公务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用取暖费等费用。

设备购置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购置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 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用一般公用设备、车辆等的购置费。

修缮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租赁办公用房、维修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所需的费用。

业务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完成业务工作所需的消耗性费用开支和购置的低值易耗品。

(三) 补助下级支出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 向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管理费。

(四) 上解上级支出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 向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拨的管理费。

(五) 其他支出是指社会保险基金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手续费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扣除过失人的赔款后所需支付的罚款等。

第十六条 人员经费应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编制人数, 参照本地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核定。职工的各种奖金、津贴、补助, 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不得自行制定或擅自提高标准。

第十七条 公用经费应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际工作需要,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 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是指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划出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费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财政部门批准的专项经费用途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 应报送专项经费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说明书。

第十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设立经费支出账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经费

预算按期填写用款申请书, 财政部门审核后, 将经费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支出账户。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办理无预算、超预算的支出,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五章 经费结余分配和基金

第二十一条 经费结余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二十二条 经费结余除专项经费外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剩余部分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基金是指专项经费形成固定资产所占用的经费。

使用专项经费完成项目后如有结余, 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福利基金是按照经费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单位职工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的资金。

第六章 资产与负债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产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现金、存款、低值易耗品、预付款及固定资产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各类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应按国有资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和健全现金及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的收付和管理, 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或分次核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各种暂付款, 应定期清理, 及时收回。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 并在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 但使用时间在一年的大批同类物质, 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有关设备等。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清查。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固定资产的报废和转让等,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报废时取得的收入大于清算费用的差额作其他收入; 小于清算费用的差额作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转让取得的收入应作其他收入。

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负债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各种暂收款，应定期清理，及时偿付。

第七章 经费决算

第三十三条 财务报告包括经费收支表、资产负债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收支情况、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作财务分析，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资产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预算年度终了后，按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应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需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复后年度财务报告为经费决算。

财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年度财务报告审

核后发现有不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贪污占用，挥霍浪费。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财务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的中央行业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社会保险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同时停止施行。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6年5月13日 财政部财基字145号发出）

国务院各部、委、局、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近年来，国家为加强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的宏观调控和管理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目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仍然存在着规模过大、浪费严重、结构不合理、投资效益不高、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弱化等问题。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经商国家计委、建设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的总体要求。加强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坚持以提高投资效益为中心，实现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的重要作用，把加强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与深化企业改革、财税体

制、金融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加强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改善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宏观调控机制。

二、加强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是国家管理基本建设，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之一，是拨付资金的依据。对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各种专项建设基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要逐步纳入国家预算管理，专款专用、计划管理、防止挪用、占压和流失。财政部门应与计划、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宏观调控机制。

三、建立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核制度。财政部门加强对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来源的审查监督。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各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